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

聲請人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告訴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潘皇維律師

李佶穎律師

相對人 劉金玫律師

陳銘仁

王志超律師

王怡茜律師

陳泓霖律師

陳兆嶸

謝孟釗律師

陳懷傑

黃世欣律師

李宏遠

李奇律師

傅于瑄律師

01 徐立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達德律師

05 上列相對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6 (109年度偵字第22979、29594號)，並經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  
07 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相對人陳銘仁、陳兆嶸、陳懷傑、李宏遠、徐立豪、劉金玫律  
10 師、王志超律師、王怡茜律師、陳泓霖律師、謝孟釗律師、黃世  
11 欣律師、李奇律師、傅于瑄律師、陳達德律師就附表所示證物其  
12 內之電磁紀錄，不得為實施本院一一一年度智重訴字第一號刑事  
13 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  
14 示。

15 理 由

16 一、聲請人即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聲請  
17 意旨略以：被告陳銘仁、陳兆嶸、陳懷傑、李宏遠、徐立豪  
18 （下合稱陳銘仁等5人）有如起訴書所載違反營業秘密法之  
19 犯行，而就附表所示證物內之電磁紀錄，涉及聲請人之營業  
20 秘密，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12條  
21 規定、第24條後段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陳銘仁等5人、劉金  
22 玫律師、王志超律師、王怡茜律師、陳泓霖律師、謝孟釗律  
23 師、黃世欣律師、李奇律師、傅于瑄律師、陳達德律師等8  
24 人（下稱劉金玫律師等9人）（陳銘仁等5人與劉金玫律師等  
25 9人下合稱相對人全體）發秘密保持命令，相對人全體就上  
26 開所示附表所示證物其內之電磁紀錄，不得為實施本院111  
27 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  
28 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等語。

29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  
30 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31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01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02 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  
03 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  
04 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  
05 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  
06 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  
07 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  
08 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  
09 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10 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11 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  
12 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第  
13 8條第1項、第11條至第15條、第16條第1項規定，於審理第2  
14 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  
15 理法第13條第1項、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關於應受  
16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  
17 如他造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其代理人宜併為受秘密保持命令  
18 之人」，亦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1項所明定。

19 三、經查：

20 (一)、本件附表所示證物其內之電磁紀錄，為聲請人翰林公司基於  
21 本案刑事偵查、刑事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且係關於聲請  
22 人翰林公司所研發之「總庫系統」電腦程式原始碼，涉及聲  
23 請人翰林公司所有之技術等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重要  
24 資訊，此經聲請人翰林公司於本院指述明確，並有證人即聲  
25 請人翰林公司董事暨技術顧問陳冠甫於調詢、證人即聲請人  
26 翰林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陳威任於偵訊時、相對人陳懷傑於  
27 調詢時之證述可佐（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5943號偵  
28 查卷【下稱他卷】第43至53、69至73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  
29 市調查處證據卷一第9至23、537至548、657至669頁、臺灣  
30 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979號偵查卷【下稱偵卷】  
31 一第105至106頁），足以釋明前揭資料應屬聲請人翰林公司

01 之營業秘密，且非一般公眾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所知者，而  
02 具秘密性，而此等重要資訊倘遭競爭對手或同業取得，將可  
03 大幅縮減摸索時間成本及花費，並以此採取相對應之競爭經  
04 營策略，並為聲請人翰林公司經過長時間投入相當人力及心  
05 力研發、改良、彙總而累積所得者，自具有高度經濟及商業  
06 價值。又聲請人翰林公司就附表所示證物內之電磁紀錄所涉  
07 及之營業秘密，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訂有相關管理  
08 流程，管制登入、存取權限，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  
09 人，設有使用者之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使第三人無  
10 法輕易取得，聲請人翰林公司亦與員工簽訂有員工服務保密  
11 同意書，此有卷附聲請人翰林公司所制訂程式及資料之存取  
12 控制辦法、員工勞動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智重  
13 訴字第1號告證資料卷二第367至376頁），應認聲請人翰林  
14 公司就上開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是以，聲請人  
15 翰林公司業已釋明附表所示證物其內之電磁紀錄，均為營業  
16 秘密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營業秘密，已堪認定。

17 (二)、從而，聲請人翰林公司就附表所示證物內電磁紀錄聲請本院  
18 對相對人全體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四、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  
21 陳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如  
22 主文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應向  
23 本院陳明，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第30條、第11條第1  
25 項、第3項、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28 法官 劉庭維

29 法官 郭又禎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證據	所涉營業秘密	卷內位置
1	告證33號-西元2017年8月18日版本之後翰林總庫後台原始碼，以及該版翰林總庫後台原始碼與南一總庫後台之「資料夾比對」與「程式碼比對」光碟	聲請人「總庫」程式設計	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卷五第355頁

附註：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